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顧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 第 3057 (XXVIII) 号、1973年 12 月 14 日第3135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25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1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79 号、1977 年 11月 7 日第32/11号、1978年 12 月 16 日第33/101号、1979年 11 月 14 日第 34/26 号、1980年 11 月 25 日第 35/38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1 号、1982 年12 月 3 日第 37/45 号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38/18 号和 1984年 11 月 23 日第 39/20 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 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歧视国际公约》^① 第 14 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以及对从 那天以来已有更多的缔约国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发表了 声明表示满意,

-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提出的报告;❸
-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 国家 数目 表示 消意;
- 3. **再次重申其信心**认为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的必要条件;
- 4.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XX)号决议就公约现况每年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0/2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顧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單行国际公约》 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 1973 年 11 月 30 日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 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三人小组调查的结果认为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 族的罪行,⑩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

[⊗] A/40/607_△

[@]参看第 38/14 号决议。

⑩参看E/CN. 4 /1985/27, 第五节。